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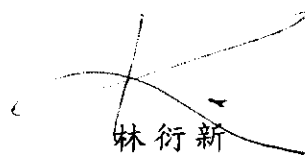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11 日第 704/E556/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參考鄰近地區以及本澳的實際情況，本局現階段未有考慮進行單車註冊登記和開設駕照考試安排，然而，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對車輛的定義亦涵蓋單車的範圍，因此單車使用者在本澳公共道路行駛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規章》之相關規定。同時，法規亦規定單車應備有前後燈、反射器、制動器、聲響器等安全設備。
2. 就單車使用者在公共道路上的行車安全，政府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時會就完善單車通行的規則作考慮。目前，本局已就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進行相關前期工作。同時亦會透過宣傳教育工作，加強包括單車使用者在內的不同道路使用者遵守法律和維護公共交通秩序的意識。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